

附錄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“十一五”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节能降耗，促进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的发展，2007年我委将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。根据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)，以及《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3号令)，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目标及支持重点

专项目标：提高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技术和工艺水平，促进产业发展，满足市场需求，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进节能降耗；推动产、学、研、用相结合，突破核心基础器件发展的关键技术，完善电力电子产业链，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；培育骨干企业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支持重点：

(一) 芯片产业化：绝缘栅双极晶体管(IGBT)、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(MOSFET)、快恢复二极管(FRD)、功率集成电路(PIC)、门极换流晶闸管(IGCT)等产品的芯片设计、制造、封装测试和模块组装；

(二) 模块产业化：电力电子器件系统集成模块，智能功率模块(IPM)和用户专用功率模块(ASPM)。

(三) 应用装置产业化：重点围绕电机节能、照明节能、交通、电力、冶金等领域需求，支持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和技术的电力电子装置。

(四) 专用工艺设备和测试仪器产业化：电力电子器件生产专用工艺设备；专用检测仪器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《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专项实施重点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、本地区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备案工作，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环保、土地、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。

(二)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(如银行贷款承诺、自有资金证明等)进行认真核实，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(三)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建设方案，严格控制征地、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。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及所需附件内容参见附件一。

(四)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2007年11月30日前，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、项目简介和基本情况表(见附件二)、项目的备案材料等一式三份(同时须附各项目简介及所有项目汇总表的电子文本)报送我委高技术产业司。

(五)在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，我委将按照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支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 } 略
附件二：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}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
http://www.sdpc.gov.cn/zcfb/zcfbtz/2007tongzhi/t20071030_168930.htm